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補字第33號

原告 游淑真
被告 曾欣艷
張愷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撤銷調解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花蓮縣○○鄉○○○○○○000○○○○○○0號調解書，依原告因系爭調解書撤銷可得受之利益即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72,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鈞安